**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清运**

**项目编号：2024WLGD-ZHB-011**

**招 标 人：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31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2742)**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0](#_Toc1196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3](#_Toc17615)**

**[第五章 合同 15](#_Toc281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2222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清运进行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2024WLGD-ZHB-011

2**.**项目名称：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清运

3**.**项目地点： 合肥

4**.**项目单位：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项目范围：轨道交通场段项目、新交通大厦等项目建筑垃圾清运

6**.**资金来源： 自筹

7**.**项目预算： 8.3万

8**.**项目类别： 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报名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北京时间)

2.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询价文件，关注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下载询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1449363352@qq.com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2**.**询价地点：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价时间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68号招商大厦5楼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51-62880233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68号招商大厦5楼

电 话： 0551-62885884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询价时间 | 见询价公告 |
| 2 | 询价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副本各一份。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4 | 确定中标人 | 1.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人的数量：不多于1家；

（2）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6 |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查看。注：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 7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2）支付方式：转账（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日历日/年 |
| 8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在项目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 9 | 便利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
| 10 | 本项目提供除询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采购清单 □ 获取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在官网自行下载本项目附件。 |
| 11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2 | 解释权 | （1）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3 | 其他补充说明 |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 14 | 补充约定 | 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为3家及以上的，按询价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3家以下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采购。

**2.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如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无论询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构成**

4.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6.报价**

6.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招标人要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6.2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6.4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7.询价有效期**

7.1询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询价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7.2因特殊原因，招标人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招标人有权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询价延期，按最新发布询价时间执行）。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询价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询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确定中标人**

14.1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6.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 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签订合同**

18.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8.2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活动。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清运

2.项目地点：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68号招商大厦

3.项目预算：8.3 万元

4.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内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要求：1.管理与协调：听从公司指挥，服从公司管理，确保服务范围内清洁，无建筑装潢垃圾。不得破坏公司内项目的绿化、道路、标识标牌、雕塑等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

2.清运质量：在清运前，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确保各类垃圾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利用。

清运过程中应确保垃圾不遗漏、不散落，保持运输路线的整洁。运输车辆应满载运输，避免空驶和超载，提高清运效率。清运完成后，应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和现场，确保环境整洁。

3.业务限制与责任：服务方在垃圾清运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在公司管理的项目范围内开展与垃圾清运无关的其他业务。不得允许垃圾清运人员擅自在项目内的区域或其他任何单位中流窜。自行承担垃圾清运人员的安全、文明运输责任，确保工作人员按相关标准和规范操作。因服务项目造成的服务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

4.法规遵守与噪音控制：服务方自行遵守市容各项管理规定及相关费用的缴纳，承担因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或偷税漏缴费用而发生的责任，并赔偿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在清理运输过程中，确保不影响项目业主休息。公司有权对服务方的清运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服务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采纳并按照公司指定的时间完成整改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经招标人综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

五、人员要求

1.健康与安全：建筑垃圾清运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清运工作的强度和节奏。

工作人员应接受专业的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正确使用清运设备、穿戴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安全帽、工作服等）。熟练掌握使用安全设备的方法和技巧，确保在清运过程中自身安全，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2.技能与培训：建筑垃圾清运工作人员应接受过专业的技能培训，了解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清运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建筑垃圾的装载、运输和卸载工作。了解不同建筑垃圾的处理方式，确保垃圾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利用。

3.职业素养：建筑垃圾清运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包括认真负责、细心耐心、团队合作等。遵守工作纪律，按时按质完成清运任务，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延误工作进度。保持工作现场的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和杂物，确保工作环境的卫生和安全。

4.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管理，保证服务范围内清洁，无建筑装潢垃圾；

5.不得破坏甲方项目的绿化、道路、标识标牌、雕塑等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

6.垃圾清运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甲方管理的项目范围内开展与垃圾清运无关的其他任何业务，不得允许垃圾清运人员擅自在项目内的大厦、轨道线路或其他任何单位中流窜；

7.自行承担垃圾清运人员的安全、文明运输责任。乙方应教育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操作，如因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8.自行遵守市容各项管理规定及相关费用的缴纳，因违反市容相关管理规定或偷税漏缴费用而发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9.清理运输过程中不得影响项目业主休息。

10.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运行为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采纳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整改工作。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但需明确每M³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该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措施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总价和每M³不得高于项目概算。

七、付款方式

按季支付，甲乙双方于次季度第【1】个月【15】日前对上季度服务验收合格记录为依据进行核算，核算无误的，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附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且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注:(1)在委托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委托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八、履约保证金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九、其他要求

1.作业要求：进入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合格的安全帽，系好下额带，锁好带扣，以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时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和野蛮施工，确保作业安全。清运车辆应定期清洗和消毒，以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的卫生和安全。

2.安全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和建筑物不受损坏。清运人员应接受专业培训，熟悉清运操作规范和安全要求，确保操作过程的安全。清运车辆应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文明操作，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

3.环境保护：所有清洗用水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必须回收利用或进行专门处理，禁止直接排放到外部环境中。使用的清运设备和车辆应符合环保要求，避免在清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建筑垃圾清运前，应对周围环境进行评估，特别是关注通风部位的保护，以免影响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健康。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1.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最低投标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

2.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价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的要求。

4.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4.1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3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4评审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5.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6.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评审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7.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资质证书。 |
| 3 | 联合协议（如要求）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4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6 | 投标函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7 | 竞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竞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价文件获取。 |
| 8 | 授权书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9 | 投标报价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10 | 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

**8.中标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8.1对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人。

8.2如果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审小组评委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9.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价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1.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2.评标后，评审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五章 合同**

**建筑垃圾清运合同**

甲 方: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乙方负责甲方合肥市内项目的建筑装淡垃圾清运工作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清运内容**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场段项目、新交通大厦等项目内业主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清运要求**

3.1 运输工具:乙方安排人员和车辆到垃圾堆放点清运垃圾，确保项目建筑垃圾得到及时清运。

3.2 清运时限:清运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清运垃圾。

**第四条 清运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清运立方/车次需由项目现场安全护卫人员与物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两人签字确认。

4.2 垃圾清运费: 元/立方(以现场清运车辆测量为准)。

4.3 上述清运费为综合单价，包含乙方清运建筑垃圾所需的全部价、税、费及垃圾处理费等，合同履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4 费用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甲乙双方于次季度第【1】个月【15】日前对上季度服务验收合格记录为依据进行核算，核算无误的，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附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且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 履约人员**

甲方指派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负责对清运工作检查和验收,确认乙方的清运工作等:乙方指派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签署有关资料。

**第六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清运费用;

6.1.2 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业主或装饰单位将装潢垃圾集中收集到固定地点。

6.2 乙方责任

6.2.1 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管理，保证服务范围内清洁，无建筑装潢垃圾；

6.2.2 不得破坏甲方项目的绿化、道路、标识标牌、雕塑等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

6.2.3 垃圾清运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甲方管理的项目范围内开展与垃圾清运无关的其他任何业务,不得允许垃圾清运人员擅自在项目内的大厦或其他任何单位中流窜；

6.2.4 自行承担垃圾清运人员的安全、文明运输责任。乙方应教育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操作，如因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6.2.5 自行遵守市容各项管理规定及相关费用的缴纳，因违反市容相关管理规定或偷税漏缴费用而发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6.2.6 清理运输过程中不得影响项目业主休息。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垃圾清运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不支付的，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延一日,甲方按迟延支付部分款项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合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按人民币2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7.2.2乙方在接项目电话24小时内未履行清运垃圾义务，导致垃圾清运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每出现1次按3 车(以8立方车辆为标准)清运费用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垃圾清运费、赔偿损失。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清理，应与甲方协商沟通一致处理。

7.2.3 因乙方及人员的原因造成清运项目绿化、道路、标识标牌、雕塑等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损毁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2.4 未经甲方允许在甲方项目的大厦或小区开展与垃圾清运无关的其他业务的，甲方发现后有权解除本合同，未结算的垃圾清运费不予支付。

**第八条 其他**

8.1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或遇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8.2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于 年 月 日签订于合肥市庐阳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章）：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廉 政 协 议

甲方：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专员，董先阳 ，联系电话 0551-62885884。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第 标段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m³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建筑垃圾清理 | 1560 |  |  |  |
| 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 |

## 二、投标函

致：某招标单位

根据贵方的询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询价文件的询价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询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询价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不存在询价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三、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五、投标业绩

1.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1 |  |  |  |  |  |

1.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 六、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价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价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参加竞价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开标，代理人在开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竞价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竞价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